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 文件

明财法〔2020〕1号

###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佛山市高明区第一批 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优惠 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局、西江产业新城综合与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各税务分局（所）、区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转发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佛山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财法〔2019〕1号）有关规定，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获得2020年佛山市高明区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名单

如下：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佛山市高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2020年3月13日